

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4执5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公民身份号码34102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歙县璜田乡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：李[REDACTED]，安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余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
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
稽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曹[REDACTED]申请执行余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皖1004民初461号民事
调解书，并于2022年4月14日依法查封余[REDACTED]名下坐落
于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南路12号洽阳南苑11幢103室房产【皖
(2019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04号】，责令余绪才依照
已发生效力的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据
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
定》第二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南
路12号洽阳南苑11幢103室房产【皖(2019)黄山市不动
产权第0024804号】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翊
审 判 员 王南华
审 判 员 余泽龙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菲菲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，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，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。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，可以不进行评估。

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

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，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；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，可以强制提取。

